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99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